

附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货币资金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理财”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货币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闲置货币资金进行: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产品;低风险的信托产品;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委托理财产品等。

第三条 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

(一) 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货币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需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

(三)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投资理财活动。

第二章 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

第六条 公司一次性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应在投资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理财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第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理财小组，由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

核和风险评估，制定闲置货币资金的投资理财方案，办理投资理财业务相关手续，办理本金及利息的回收，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三章 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实施流程

第八条 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期限、投向等因素制定投资理财方案及方案分析；

（二）财务部向公司投资理财小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投资理财方案及方案分析，审批完成后，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投资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如收益率发生大幅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公司投资理财小组。财务部应每季度将投资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投资理财小组及董事会；

（四）投资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投资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四章 投资理财的核算与管理

第九条 财务部应加强对投资理财的会计系统控制，根据投资理财实施情况，合理确定会计政策。

第十条 财务部每年年末根据投资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提出提取减值准备的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

第五章 投资理财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理财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投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每季度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负责审查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